

求真、解放及其界限

——科學學習中的自由觀

余嘉浩
新亞書院 哲學

知識與自由的關係一直是個古老的話題，大抵我們都會相信，知識的增長會讓我們更確切地了解世界，把握其真像。其目標是要令受教育者培養反省及批判的能力，以審視世界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從習以為常的定見，又或誤解的束縛中掙脫，做自己思想的主人。自由教育中的 liberal 一詞，本就有「解放」的意思，它關心的不只是我們汲取到多少知識，而是這些知識能讓我們成為一個怎樣的人。在「與自然對話」的文本中，我們也不難發現這種對自由的追求，以下將會詳述其中三個面向。

一、求真的態度：服膺理性

在柏拉圖的洞穴比喻內，他視我們在感官世界看見的現象有可能只是一些人工製品的投射，真實的事物，即其理型（ideal form），其實存在於更高層次的認知領域（intelligible realm）。（Plato 5-9）在這裏，他想帶出的是我們往往容易被事物的表象蒙騙，致使我們遠離了真確的知識。即使我們不必同意感官的世界必然是具欺騙性的，但他對何謂真、何謂假的重視卻值得我們警惕。在人類歷史上，都不乏以「假」蒙騙大眾的狀況，例如在地心說大行其道的時候，宣揚日心說

即被視為宗教異端，使得人類長期活在愚昧當中，招致了更多的壞後果：宗教徒以此確立自己的權威，不容異己、人類知識因立足錯誤的基礎而停滯等。

但除此以外，更讓我們不是滋味的，也在於在這種錯誤認知中，我們沒多少經過自己的思考，好讓自己的信念形成，致使我們覺得自己的思想被箝制。在求真的過程中，我們重視的是種種現有的想法有否經過我們充足的檢驗，繼而能反駁或證實它。由此可見，對真的追求其實蘊含一種懷疑的態度，我們都不希望隨意輕信一些說法，而是要對其作嚴格的審視，以尋找理由和根據，我們的信念才會更加穩固及可靠，這才能說得上是真正的相信。這種尋根究底的精神，也見於文本內牛頓、達爾文等科學家，因覺得前人的理論有所不足，無法解釋一些事物，起了質疑，再嘗試建立另一個體系去解釋世界。

這裏折射出來的，就是一種對理性的追求。在歐基里德的《幾何原本》裏，我們可以看見他如何細緻、精密地把自己的想法表達出來：建立公理、提出前提、再續步推演不同的命題，力求嚴謹，讓我們可以順着他的思路去理解他；也因為如此，我們可以從中檢驗種種說法及其推論，如有不同意也能加以反駁——理性對我們的要求不只是信或不信、對與錯，而是「為何而信」。

是故，這種嚴謹的科學態度，立足於對反省、理性的要求，不隨意輕信未經檢驗、無法言之成理的事物。它要求我們充分運用本來就有的思考能力，就是它所表達的一種自由觀。

二、拋開世俗效益的限制

當然，求真在今天的社會自然會惹來不少質疑。在一個很多時都講求功利、效益考量的社會，大概我們做任何事都會被要求回答「它到底有甚麼用」。在媒體、親友甚至同儕之間，我們在談論大學學科時都甚少觸及學科本身的內容、旨趣，而是「將來可以做甚

麼職業」。今天，學問最受關注的就是其工具價值（instrumental value），即它到底能否為我們帶來更好的效益。

在這樣的社會風氣下，龐加萊（Poincaré）提出的觀點就更有意義。他很蔑視那些事事也要問有甚麼功用的人，也因此覺得社會學家，又或那些問科學有甚麼效用的人層次較低。（161-178）當然，我們也不必要認同科學不必講求實用的觀點，畢竟很多科學知識也為人類社會的發展帶來好處，而我們也的確認同這些成就。我們更需注意的是他為知識的內在價值（intrinsic value）的辯護。對他而言，沒有甚麼比知識的本身更具有價值了，尤其是作為一位數學家，他運用一套最純粹的概念把握事物、欣賞概念與概念之間的關係、它們如何互相支持，構成一個體系讓我們瞭解自然世界，這當中已經具有一種崇高的美（beauty）的價值，換言之，就是一種為知識而知識的態度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當我們想要追求自由時，就必得認清它是因為脫離了某些規範或限制，我們才稱它作自由。如是，世俗利益的限制就是我們追求知識的自由時的限制，若我們能掙開這枷鎖，就更能邁進自由的步伐。

三、由個體自由到群體自由

上文提及的是思考的自由、求真的自由，比較側重在個人的層面，較少涉及與其他人的互動。但當我們進入具體的互動時，自由與自由之間就少不免會發生衝突。例如當人類利用科技改變生態環境來符合自己的益處，不少人會覺得這是人類文明進步的象徵，代表我們可以不再受制於自然而反過來征服它，這也是一種自由（操控自己生活、命運）的表現。但我們的自由就無可避免地干犯了其他物種（被破壞的一草一木、動物的棲息地或生命）的自由，這似乎很難說得過去。當我們指要追求自由時，服膺的是自由的價值，要體現此價值必

須要整個群體都能享有自由，而非說我要比他者有更大的自由，因為這反過來就會成了對他者的勞役，與自由的意義相去甚遠。

在卡森（Carson）的《寂靜的春天》內，我們可以看到自由的另一面向：它要由平等來劃下界限。她提出自然世界應當是個和諧的狀態，構成一個整全的生態系統，沒有一個物種比其他物種更有生存價值。

當然，在日常的行為中，尤其是對動物的屠殺，我們都覺得這很難做到。這種平等是否值得追求，或如何可能，不在卡森的討論範圍內。但重點是我們可在其中看到了自由不是全無限制地做自己想做的事，而必須認清我們活在一個群體的世界，個體要為自己設限以成就群體的自由。

科學與求真的倫理邊界

如是，我才認為卡森特別值得成為榜樣。我們很多時談自由也是在說「有自由去做某些東西」，但卻忽略了自由同時意味着責任和承擔：我們既然運用自由作出某些選擇，這代表我作出自主的思考，那就得對自己做的決定負責任。卡森的文本無疑能看作一種對我們的詰問：人類逐步掌握科學知識，相比以往有了更大的自由，但同時我們會否更警惕它可能導致的後果，繼而對此有所承擔？我們又對受此影響的他者負有甚麼責任？

我認為，它的重要性在於為我們追求的事物劃下倫理界限。在我們高舉自由的旗幟的同時，我們更要再度檢驗、反省這種自由，這才算得上是真正的自主。

徵引書目

Carson, Rachel. *Silent Spring*, 1990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

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, pp.143–158.

Euclid. *Elements*, 1956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, pp. 275–290.

Plato. *Republic*, 2004. Translated by C. D. C. Reeve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, pp. 5–9.

Poincaré, Henri. *Science and Method*, 2001. Rpt. in *In Dialogue with Nature: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*. Edited by Chi-wang Chan, Wai-man Szeto, and Wing-hung Wong. 2nd ed.,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12, pp.161–178.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一般人看自由，都比較注重自由帶來的可能性：自由的人可以做甚麼。余同學不單看到可能性，他也看到人的自限。可能性意味着跨越限制，與自限是恰巧相反的，形成辯證的關係。在自由裏，竟然能存在着這種辯證的關係，因此這篇文章十分有意思。（王永雄）

